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办理新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办理新增银行授信业务，新增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魏公村支行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魏公村支行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江西省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即BOT）的方式投资江西省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鹰潭首创水

务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4-04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收购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变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总投资 12,750 万元，公司将持有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2、同意本次交易及最终收购价格将以经审计评估后的结果为依据，若评估结果致使收购价款高于上述金额，将再行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目尚需经相关权力机构审核批准。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详见公司临 2014-05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5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